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L.90  
16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sup>1</sup>

第7条之三

1. 对于非本规约缔约国，本法院仅在所涉一个或多个此种国家根据本条接受管辖权的条件下，对在非缔约国领土内实施的，或非缔约国官员或代表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实施并得到所涉国家承认的行为具有管辖权。

2. 如根据第7条的规定需要得到非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接受，该国可向书记官长声明同意本法院对所涉罪行行使管辖权。接受国应依照本规约第九部分不加拖延或例外地与本法院合作。

备选的可能议定书

第7条之二——备选案文1

第X条

1. 本规约所附议定书在任何国家成为本规约缔约国之时对其开放以供接受。
2. 本规约对根据第1款接受议定书的缔约国的适用应符合议定书的规定和所涉缔约国在议定书下发表的声明。

---

<sup>1</sup> 与 A/CONF.183/C.1/L.70 结合阅读。

## 议 定 书

### 第 1 条

1. 接受本议定书的国家在接受之时可声明，对第 5 条之三或第 5 条之四或这两者所述之罪行，不接受适用第 7 条。因此在根据第 7 条之三的规定求得所涉国家的同意之后，本法院方可对该款所述罪行行使管辖权。

2. 除灭绝种族罪之外，本议定书缔约国不得根据第 11 条就某种情况提出控告。

[3. 如于本议定书有效之时在本规约内增列任何罪行或罪行类别，接受本议定书的国家可就增列的罪行或罪行类别发表与第 1 款所述声明具有同等效力的进一步声明。][注：如果第 110 条第 5 款获得通过并删去方括号内关于新罪行对所有缔约国的适用性的案文，这一规定即属多余。]

### 第 2 条

1. 本议定书与规约同时生效，此后有效十年，不得修改。但可依照第 110 条通过修正规约的正常程序延长有效期。

2. 根据本议定书第 1 条发表的声明在本议定书的有效期内始终有效，但任何时候可全部或部分撤销。

3. 虽有本规约第 115 条第 1 款的规定，但接受本议定书的缔约国有权在本议定书到期之时退出本规约，退约立即生效。

-- -- -- -- --